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荷珮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荷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荷珮與蔡源裕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2人分手後，張荷珮於民國113年3月4日14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許前之某時許，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在蔡源裕位在屏東縣○○鎮○○路0段000巷00號1樓之住處（下稱本案住處），基於毀損之犯意，以徒手將蔡源裕所有、置於神桌上之神像2尊及墨水1罐（起訴書誤載為神像等物品，應予更正）砸毀之方式，損壞神像2尊及墨水1罐，足以生損害於蔡源裕。

二、案經蔡源裕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張荷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1、5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02 二、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坦認於113年3月4日14時前之某時許，進入本案住
04 處，告訴人蔡源裕所有之神像2尊於113年3月4日毀壞等事
05 實，惟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沒有照片或證據可以證明
06 是我毀損神像，我進去本案住處時神像就已經壞掉了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28至31頁、第51頁)。

08 (二)經查：

09 1.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分手後，被告於113
10 年3月4日14時前之某時許，進入本案住處等情，業據被告
11 坦認在卷（見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15至18頁、本院卷第
12 51頁、第56至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源裕於偵查及
13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至6頁、偵卷第13
14 至15頁、本院卷第52至54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15 港分局東港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住宅租賃契約書、現場
16 租屋處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勘驗筆錄等件在
17 卷可憑（見警卷第2頁、偵卷第8至15頁、第18至19頁、本
18 院卷第51頁）；另告訴人所有、置於神桌上之神像於113
19 年3月4日14時許破裂而損壞，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一節，
20 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51頁），且同有上開
21 照片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

22 2.本案所應審究之爭點厥為神像2尊及墨水1罐，是否均為被
23 告所毀損，析述如下：

24 (1)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就毀損神像之原因及方式均供述明
25 確，堪認已自白本案犯行：

26 ①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神像跟神明桌上的物品是我破壞
27 的，因為當下太生氣，蔡源裕剛好回到本案住處外，
28 在外面大聲吼叫，還說一些罵我的話，所以我就破壞
29 那些神像、神明桌上的東西，我因為他太生氣，我是
30 徒手砸毀傢俱等語（見警卷第3頁反面）。

31 ②嗣於檢察官訊問下列問題時，分別答稱：（問：你有

01 無毀損他的家具？）沒有。（問：你警詢稱有，現在
02 稱沒有，為何？）我當時沒有說我有。（問：【提示
03 張荷珮警詢筆錄】你稱你破壞桌上神像等物品，意
04 見？）我有破壞神像，但沒有用到桌子。（問：你剛
05 才又稱沒有？）我忘記了。（問：你有破壞神像？
06 ）是。（問：【提示警卷內照片編號1-4】是否你破
07 壞的？編號1、3、4不是我用的。編號2是我用的。
08 （問：警卷編號1跟編號2差別在何處？）編號1是蔡
09 源裕丟出去的神像，編號2是我踢到外面的等語（見
10 偵卷第16至17頁）。

11 ③觀諸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無何顯不相符之處，
12 更一再坦認自己有毀損神像之事實，被告嗣後翻異其
13 詞，已屬有疑，且參以被告於偵訊時曾明確向檢察官
14 釐清「我沒有用到桌子」，足見被告於偵訊時確實能
15 依其自由意志、權衡自身利益而為答辯，並僅承認破
16 壞神像之事實，是自被告此等供述以觀，已足徵神像
17 2尊確為被告所毀損，否則被告殊無為此等不利於己
18 之供述之必要。再者，被告於偵訊時雖僅坦認現場租
19 屋處警卷編號2照片所示情形乃其行為所致，並主張
20 現場租屋處警卷編號1照片之情形非其行為所致等
21 語，然觀諸警卷所附照片可知（見警卷第13頁），警
22 卷編號1、2照片所拍攝之物完全相同，僅照片方向略
23 有差異，益證被告已坦認毀損神像2尊之事實甚詳。
24 是綜觀被告上開供述，堪認被告已針對其毀損神像2
25 尊之犯行自白犯罪，從而，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本案
26 犯行一情，堪可認定。

27 (2)告訴人具體指證其查悉神像2尊及墨水1罐受損之經過，
28 且指證內容無何明顯歧異之處，應具相當程度憑信性：

29 ①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113年3月4日14時許我要返回
30 本案住處時，家門是鎖著的，無法進入，後續有聽到
31 裡面傳來聲響，之後張荷珮就開門，我發現我的神

01 像、神明桌等物品都被破壞等語（見警卷第5頁）；
02 於偵訊時指訴：113年3月4日張荷珮有進本案住處，
03 我不知道張荷珮進去做什麼，但我回去整理時，發現
04 東西都被砸毀等語（見偵卷第13頁）；於本院審理程
05 序中則證稱：113年3月4日14時許我到本案住處時，
06 發現自己的門被反鎖，後來開始聽到有砸東西的聲
07 音，我就報警，張荷珮開門後把我本來放在桌上供奉
08 的神像2尊等物丟出，1尊神像的頭斷掉、另1尊則是
09 臉部掉漆破損，我進去本案住處時，只有張荷珮1人
10 在裡面，我發現我的墨水罐破裂、墨水灑出來，拜拜
11 用品幾乎都壞了，只有張荷珮有本案住處的鑰匙，應
12 該沒有其他人可以進入本案住處，我是在案發2天前
13 離開本案住處，在我離開本案住處前，神像2尊都好
14 好放在桌上等語（見本院卷第52至54頁）。

15 ②可見告訴人針對當日返抵本案住處外時，即聽聞本案
16 住處內有聲響，嗣被告開門後，神像2尊即遭破壞，
17 進入本案住處後，發現本案住處內物品遭毀損等情
18 狀、細節之指證均屬一致且具體明確，無重大明顯瑕
19 疵可指，且告訴人指證之上開情節，亦與本院勘驗筆
20 錄大致相符（詳下述），足認告訴人上開指證應非子
21 虛。且參諸告訴人從未指稱其有全程親見被告毀損神
22 像2尊及墨水1罐之經過，亦徵告訴人上開證詞確係本
23 其自身經驗而證述，而無何誇大、渲染之情，應具相
24 當程度之憑信性，而非虛妄。

25 (3)另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可見：（錄影畫面時間0000
26 -00-00 00：58：37）一、在監視器時間113年3月4日14
27 時01分37秒前，告訴人與其女性友人均在屋外。二、監
28 視器時間113年3月4日14時01分37秒，屋內有一龍圖
29 （告訴人稱）遭丟出，繼之有一神像遭丟出，接著又一
30 個疑似神像頭部遭丟出，後又有一沒有頭的神像遭丟
31 出，接著被告出現在鏡頭前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

（見本院卷第51頁），而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神像1尊、神像頭部、已無頭部之神像1尊陸續遭丟出後之極短暫時間後，旋自本案住處走出，此等情節及神像毀損狀態核與告訴人上開指證大致相符，且參酌被告自承當時僅有其1人在本案住處內，沒有其他人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以及神像2尊、墨水1罐之破損情形，有現場租屋處照片可憑（見警卷第13至15頁），本院認本案住處內遭損壞之物，應均係因被告毀損行為所致。

3. 綜上，本案有上開補強證據與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相互印證，足認被告損壞神像2尊及墨水1罐一事，至堪認定。

(三) 至被告雖於偵訊之後階段及本院審理時均辯稱：沒有證據證明是我弄壞的，我進去本案住處之前，神像就壞掉了等語（見偵卷第18頁、本院卷第29頁），然被告於警詢、偵訊前階段均坦認有毀損神像2尊之舉，衡以被告於案發當日接受警察詢問，以及於案發翌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均係於距離案發時較近、記憶較清晰之際，本其自身經歷，具體說明本案始末等情節，而本案除有告訴人上開具體指證外，復有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租屋處照片及勘驗筆錄可憑，事證已明，業如前述，被告嗣後翻異其詞，實難遽信，尚難憑採。

(四) 又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損壞神像2尊等物品，然未具體認定被告所毀損之物，說明如下：

1.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已指證：張荷珮有進本案住處，我發現我的神像、神明桌等物品都被破壞等語（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13頁），本院審理時更明確證稱：本案住處內遭損壞之物品及情形是龍圖的框歪斜、斷掉、1瓶墨水罐破裂，墨水灑出來、1個令牌斷掉、神明桌桌板跟桌腳分開、1個香環座變形、1個檀香爐跟底座分開、斷裂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足見告訴人一再指訴遭被告損壞之物品非僅神像2尊，且可明確特定遭損壞之特定物品及損

01 壞情形，上情雖同為被告所否認，然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於
02 偵查中自白毀損神像2尊之事實，且自承：當時僅有其1人
03 在本案住處內等語，兼衡被告於神像2尊遭丟出後之極短
04 暫時間旋自本案住處走出等整體情節，認本案住處內遭損
05 壞之物，應均為被告毀損行為所致，業如前述，而參酌卷
06 附照片，可見本案住處內地板確有墨水潑灑痕跡之情（見
07 警卷第14至15頁），核與告訴人指證：墨水罐破裂，墨水
08 灑出來等語大致相符，應足以補強告訴人此部分指證之真
09 實性，公訴意旨漏未認定被告毀損之物包含墨水1罐，應
10 予補充。

11 2.至告訴人固然主張龍圖相框、令牌、神明桌、香環座及檀
12 香爐亦均為被告所損壞，然此除告訴人指證外，並無其他
13 證據證明該等物品確已遭損壞，是基於有疑惟利被告之原
14 則，應認告訴人所指被告毀損龍圖相框、令牌、神明桌、
15 香環座及檀香爐之犯行，尚無從認定，併予指明。

16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被告犯行堪
17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20 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是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毀損犯行，該
21 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構成家
22 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該等犯行並無罰則規定，
23 故仍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4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船
25 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
26 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毀棄」係指
27 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乃指
28 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
29 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法，
30 雖未毀損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效
31 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09號判決意旨參

照)。經查，告訴人所有之其中1尊神像頭部與身體分離、另1尊神像之臉部則掉漆破損，墨水因破裂而灑出，顯已造成神像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發生不良之改變、墨水之可用性喪失，核屬刑法毀損他人物品罪中之「損壞」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被告基於毀損之單一犯意，先後砸毀神像2尊及墨水1罐，客觀上雖為數個舉動，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之一行為。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遇有爭執竟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反而率爾毀壞神像等物品，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及精神損失，另衡以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實際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顯見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態度，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法官 曾思薇

法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